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5-039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南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153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

截至2025年6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

截至2025年6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南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人民币8.0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人民币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计人民币100.15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南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南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南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南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17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153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5年6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3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1.70\%\times33/365=0.153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37=100.153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南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南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南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6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收市后，“南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6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南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南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230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南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含税）。

3.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6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南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南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人民币100.153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南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6月27日收盘价为人民币145.267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53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25－025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1,771.9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一）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对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6.2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4,671,299,522.4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如发生变动的，将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

2025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除权（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5年6月26日。

根据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计算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771.9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44.30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52,887,715×27.673）÷1,256,197,800≈27.600元/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未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71.90－27.600）+0]÷（1+0）=1744.30元/股。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其他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5-043

关于“特变电工应收账款1期碳中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科技创新）”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三阳丝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一次注册，分期发行。该事项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特变电工应收账款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1987号）。

截至2025年6月27日，“特变电工应收账款1期碳中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科技创新）”（以下简称“本次专项计划”）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得到全额认购。本次专项计划实际收到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8,970.00万元，已经达到约定的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规模，本次专项计划于2025年6月27日正式成立。基本情况如下：

资产支持证券	发行规模（亿元）	面值（元）	预期收益率	期限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优先级证券	2.7800	100	2.10%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2028年6月20日止(不含该日)	在每个兑付日付息并过手摊还本金	AAAsf
次级证券	0.1170	100	–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2028年6月20日止(不含该日)	在优先级证券本息支付完毕后享有剩余收益	–
托管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流动性安排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25-04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87,684,520份。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1）。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6月27日办理完毕。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结束。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总股本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月24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2月21日，表决票收取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6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5年3月7日。根据计票结果，该次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详情请查阅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3月8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6月27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宜。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二次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同一议案，即《关于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2025年2月21日（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8月6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5年8月7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E座9层（100101）；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与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相同，为2025年2月21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8月6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面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3种方式送交纸面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E座9层（100101）；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面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面以外的其他不同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5日17:00。

（七）根据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3（含1/3）；

（二）《关于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同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杨霞；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46；

联系人：甄真。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三）本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关于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

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16年6月30日起生效。截至2024年9月10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二：

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8月6日的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29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本行总行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2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71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3,791,667,37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98,665,446,10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5,126,221,2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65610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5.33712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3219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谷澍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

2、本行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11,651,780,789	99.310065	2,026,299,215	0.645747	113,587,368	0.036198

2、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13,579,390,673	99.932351	59,447,189	0.018945	152,829,510	0.048704

3、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13,288,006,879	99.839492	350,091,583	0.111568	153,568,910	0.048940

4、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13,741,012,819	99.983857	9,839,711	0.003136	40,814,842	0.013007

5、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13,717,370,281